

# 工工系碩士雙聯學制甄選作業辦法

100.03.23 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10.01 學術委員會修訂  
101.10.03 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02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修讀雙聯學位甄選作業要點，擬訂定出本系碩士雙聯學制甄選作業辦法。
2. 欲申請雙聯學位之學生，**前一學年(前兩學期)平均成績達等級制 GPA3.8(含)以上，如為碩一新生，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**，且須於抵接待校前完成本系(所)學程必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，書報討論 2 學分。
3. 欲申請雙聯學位之學生，**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元月起至下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**，並經本系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4. 申請資料如下：
  - (1) 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函及**接受系指導教授同意函**。。
  - (2) 推薦函 2 封。
  - (3) 自傳（1000 字以內）。
  - (4) 讀書與研究計畫（1000 字以內）。
  - (5) 英語能力證書影本。
  - (6) 選繳資料：**論文計畫書或論文初稿**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（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證明、社團活動情形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）。
5. 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其品質必須通過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且須滿足碩士班課程共 24 學分外（本系學分不得低於 15 學分），外加修本系書報討論 2 學分、論文 4 學分。
6. 於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之學分，需於提送畢業之前，前往註冊組申請辦理抵免選修學分等相關事宜。
7. 欲申請雙聯學位之學生，須依照合作學校所提出之修業規定完成學業。
8. 完成兩校的修業規定後，兩校同時發給畢業證書。